

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
- 三、屏東縣政府113年3月19日屏府教體字第11330163400號函辦理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田徑	游泳	羽球
甄別名額	9	6	10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- 三、招考專長為：田徑錄取 9 人(男女兼收)、游泳錄取 6 人(男女兼收)、羽球錄取 10 人(男女兼收)等項目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
 - （二）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l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）
 - （三）本校穿堂公佈欄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萬巒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 5 號）電話：08-7812537 分機 13、18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，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）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傳達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- (二) 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資料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- (三) 填繳報名表(2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，一張黏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黏貼於准考證)，
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
(四) 繳交證件：

1. 戶口名簿正本(驗畢發還)及影本一份。
2. 得獎成績證明取最優一張正本及影本(加分需正本，測驗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
五、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(請貼足32元郵票，寄甄選結果通知單用)。

六、領取甄選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

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報到，8時30分開始測驗，前一天下午5時學校
網站及穿堂公布測驗項目及順序。

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第一棟大樓穿堂(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)

三、考試場地：

項目	基本體能	田徑	游泳	羽球
場地	活動中心	田徑場	游泳池	活動中心

四、考試計分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【測驗項目參照表一】。
- (二) 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【測驗項目參照表一】。
- (三) 總成績=基本體能+專長測驗+競賽表現成績加分【採計方法如表二】
- (四) 各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
依專長測驗成績、基本體能成績、競賽表現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【表一】

分類	測驗項目	
基本體能40%	◆立定跳遠(20%)	◆仰臥起坐1分鐘(20%)
專長 田徑60%	◆60公尺(30%)	◆壘球擲遠(30%)

測驗	游泳60%	◆踢水 25 公尺(20%)	◆自選自由式或蛙式 25 公尺(40%)
	羽球60%	◆長短發球各 5 顆 (30%) ◆平擊球連續性表現 (15%)	◆殺球動作表現(15%)

【表二】競賽表現成績加分（擇一最優成績）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全小運、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5 分
全小運、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2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10 分
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二-六名、六堆運動會前三名	加 5 分
學校自辦田徑、游泳、羽球比賽獲個人賽第一名（三年內）	加 3 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穿堂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適當的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體育班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下午 5 時前在本校傳達室、穿堂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告。(網址：<https://www.wl.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- 二、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。
- 三、11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至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受理成績複查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5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於6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繳交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萬巒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 號 碼	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
身分證 號 碼		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
監護人 姓 名		與考生 關 係		服務機關		聯 絡 電 話	家
聯絡 地 址						手 機	
畢業 學 校	民國	立	年	國 小	月 畢業	專長項目	

志願切結書

本人經家長同意，報考屏東縣立萬巒國中體育班。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。

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或不再接受訓練指導及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最嚴厲的處分、退隊輔導轉班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家長簽章：

學生簽章：

請
貼
照
片

成績審查

項目	基本體能		專項一	專項二	專項三	競賽加分	總成績
	立定跳遠	仰臥起坐 1 分鐘					
分數							
備註	田徑:60 公尺、壘球擲遠 羽球:長短定點發球各五顆、平球連續動作、殺球動作 游泳:踢水 25 公尺、自選自由式或蛙式 25 公尺						

屏東縣立萬巒國中 113 學年度
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

甄 選 證

姓 名：

試場規則

- 一、無甄選證者不得入場。
- 二、考試時，請將此證交由評審委員核對。
- 三、考生須於測驗時間前十分鐘攜帶甄選證入場，未到測驗入場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。遲到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並取消甄選資格。
- 四、考生請務必整理好服裝儀容並穿著合宜的體育服裝應考，非測驗必需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。
- 五、不得有冒名頂替情事，違者取消甄選資格。
- 六、本甄選證應由考生妥為保管。

請貼二吋半身
脫帽相片

甄選證編號

時間		內容	評審簽名
上午	08:00	報到預備	
	08:30~12:00	術科測驗	

屏東縣立萬巒國中 113 學年度
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

甄 選 證

姓 名：

試場規則

- 一、無甄選證者不得入場。
- 二、考試時，請將此證交由評審委員核對。
- 三、考生須於測驗時間前十分鐘攜帶甄選證入場，未到測驗入場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。遲到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並取消甄選資格。
- 四、考生請務必整理好服裝儀容並穿著合宜的體育服裝應考，非測驗必需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。
- 五、不得有冒名頂替情事，違者取消甄選資格。
- 六、本甄選證應由考生妥為保管。

請貼二吋半身
脫帽相片

甄選證編號

時間		內容	評審簽名
上午	08:00	報到預備	
	08:30~12:00	術科測驗	

委 託 書

茲委託 _____ 先生（小姐），代為辦理貴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（ _____ 專長）報名事宜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受託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萬巒國中辦理 113 學年體育班新生招生甄選術科測驗，簡章說明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本次體育班甄選。本人經自身身體評估後無上述不適合測驗因素，決定參加體育班術科考試，並自負後果。

術科組別：

應考人姓名：

准考證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